

丧偶女性要求试管婴儿胜诉， 单身女性生育松动了吗(下)



关于市卫生健康委“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计划生育情况审核”事项退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清单的通知》，申请生育保险金的线上系统一度不再将结婚证设置为必选项。但张萌维权成功仅几个月后，结婚证又重新变为必选项。

而全国首例“单身女性争取冻卵权利案”，自2021年9月17日一审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后，已过近9个月，仍未判决。

代理邹梅提起诉讼的云南律师刘文华告诉《中国新闻周刊》，目前原卫生部的规定仍然奏效，这意味着对于绝大多数单身女性来说，仍不能享受辅助生殖技术的服务。而丧偶女性如果想获得法院支持，也只限定在“完成亡夫遗愿”的情况，在亡夫参与了辅助生育技术的部分前期步骤之后，移植由其精子合成的胚胎，“属于遗腹子”

“如果一名妇女丧偶了，想要享受辅助生殖技术生育，但胚胎与前夫没有任何关系，既没有前夫的参与和血缘，也没有前夫的同意，那么从邹梅的判决中，是无法引申出支持的。”他说。

“不代表全部单身女性的胜利”

不过，丧偶女性生育亡夫的孩子，在法律和伦理等多个方面仍存在争议。

2022年5月28日，在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组织的“单身女性生育权：争议与进展”学术研讨会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生殖中心临床负责人、主任医师田莉提出，在丈夫去世的情形下，丧偶妇女寻求医学辅助生殖技术应当经过一个冷静期。

“在丧偶初期和一段时间后进行决策，其所作的决定很可能会有区别。丧偶女性经过冷静期的考

虑，通过和双方家人沟通，在对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等充分评估后作出决定，或许能够更好地体现其自主决策意愿。”她说。

“本案女性的知情同意过程存疑。”北京协和医学院人文和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张迪也认为，女性在突然面对丈夫死亡时，对于使用辅助生殖技术的风险收益的判断可能受到影响。另外还需考虑此举是否符合孩子最佳利益，“实证研究表明，单亲家庭子女可能会遭受心理伤害。而本案中后代的自主性和福祉也需要考虑”。

张迪还说，冷冻胚胎不同于遗腹子，后者因涉及女性身体完整权而由女性决定权占据主导，而体外冷冻胚胎情形下，父母双方应享有同等的决定权。国外所开展的实证研究表明，接受辅助生殖的夫妇对死后辅助生殖可能持有不同观点，“在缺乏死者生前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开展死后辅助生殖存在损害死者自主和尊严的风险”。

“生育意愿是动态的，会不断发生变化。”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研究所主任蒋月告诉《中

国新闻周刊》，丧偶女性要求继续胚胎移植是有可能与亡夫的生育意愿相违背的，在邹梅案中，也只是推论亡夫持同意态度。

原卫生部的两份文件颁布于本世纪初。蒋月指出，这两份文件均缺乏“上位法”的支持，在最新一版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明确规定公民有生育权，而非已婚夫妻才有生育权。

她认为，一部分丧偶妇女的胜诉，并不代表全部单身妇女的胜利，“他们夫妻二人从相识到辅助生殖一步步走来，相当于就差最后半步，很容易就迈过去了，而没有过配偶的单身女性则相当于一都没有往前走”。

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惠州市宣

传部部长黄细花表示，随着女性教育和职业发展水平的提高，我国城市里的大龄未婚女性也越来越多，其中不乏有能力和意愿去独立抚养孩子的未婚女性，为此，国家卫健委、妇联应出台政策允许单身女性享有与已婚女性一样的生育权利和福利。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谢资清则建议，应当增加并保障单身女性(包括离婚未再婚及未婚)的生育待遇，实现基本生育保险全覆盖。“享受生育保险是每个已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妇女职工应有的权利，而不能仅凭一张结婚证，将受保妇女拒之门外。”

《中国新闻周刊》2022年第22期

声明：刊用《中国新闻周刊》稿件务经书面授权



随着二胎和二胎的放开，中国的生育政策发生了转变，这令“单身女性”的生育诉求变得可被讨论。图/IC